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文件

青财采〔2025〕78号

青浦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精神，落实《关于健全本市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沪财采〔2023〕28号)和《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10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健全本市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的决策部署，从规范政府采购新增资产配置、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出发，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核前

置至预算编审环节，实现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与预算编审有机衔接，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审核管理

本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直接进口或者委托方式采购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一) 区本级采购人(含3个街道)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及时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经预算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上报规范、完整的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详见附件)至区财政局。

(二) 镇级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及时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经镇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管理部门初审并经镇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规范、完整的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材料(详见附件)至区财政局。

(三) 预算主管部门(镇级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进口产品内部审核工作机制，并对进口产品申请严格把关，对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采购人自身是主管部门的，应当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健全内部审核机制。

(四) 财政部门依据现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对采购进口产品程序的合规性、专家论证意见与主管部门意见的一致性等进行审核。

三、采购管理

根据现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立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工作内容如下：

（一）项目储备。采购人在进行项目储备时，对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相关规定，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为预算编制做好前期准备。

（二）预算编制和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工作一般应在部门预算“一上”前完成，逾期原则上不予安排进口产品采购预算。同意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金额以实际预算批复下达数为准。

（三）评估和评审环节。对纳入财政部门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的项目，经评估或评审不符合采购进口产品条件的，不予安排进口产品采购预算。

（四）调整预算和自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因承担新的工作或任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核工作随调整预算审批同时进行；因特殊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核工作随自筹资金审批同时进行。

（五）采购活动实施。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

活动组织开始后才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采购活动,属于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同时遵守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六)履约验收。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各项工作。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口产品的验收工作,防止假冒伪劣产品。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资金支付。采购人支付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采购资金时,应当核对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文件、采购合同和产品报关单等材料,以确保所采购的产品规格、数量金额等与审批或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否则不予支付。

四、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监督管理。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1、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
- 2、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
- 3、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指导。各预算主管部门（镇级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同预算编审相结合的重要意义，加强对所属采购人的督促和指导，切实按照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的要求，确保进口产品采购依法合规、科学合理。

（二）协同推进，提升实效。各级采购人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区财政局反馈。区财政局将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协助采购人顺利完成采购任务，并持续总结工作经验，不断优化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编制 2026 年部门预算时全面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进口产品采购前置审核填报说明
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表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明细表



青浦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印发